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沈曉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J566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21449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G9BQ6B）

主旨：檢送「礦世迴響—海山地區礦業文化戲劇教學推廣計畫」
教師戲劇培訓工作坊簡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文化局112年7月25日新北文資字第1121429790號
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促進文化資產保存及校園推廣紮根，該局首度與表演團
隊「青藝盟劇團」合作，設計戲劇教學之教案與課程規
劃，邀請高中師生透過戲劇教學認識本市海山地區礦業文
化，保存傳承本市礦業記憶。

三、旨揭工作坊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課程時間：112年8月15日及16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
（二）課程地點：本市北大高級中學。

（三）本局同意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出席。

（四）凡全程參與者，同意核實發予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